

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核学院发〔2024〕5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分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研究所、系，实验中心：

《兰州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分中心建设方案》。经2024年3月11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分
中心建设方案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年3月13日

抄送：教务处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兰州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分中心建设方案

为推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提供更为广阔的平台，促进教师教学发展与育人能力提升，在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部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兰州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制度的前提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拟成立“兰州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分中心”。本中心建设方案如下：

第一条 本中心是在兰州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指导下的，全面负责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的分支机构。其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本科教学运行经费、实践实习经费、学校专项项目经费、学院自筹经费、校友或社会捐助经费等。

第二条 本中心聘请相关专任教师担任主任、副主任，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行与管理，并依托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现有场地和设施开展建设与实践工作。

第三条 本中心以实施“教师教学水平提升计划”为抓手，负责我院青年教师教学水平提升计划、教学督导、教学研究、教学交流、教学团队建设、教学质量监控、教学评估，协助学院做好教学改革和教学成果培育等工作。

第四条 本中心协助兰州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做好我院本科教学教师准入工作、本科教学助教工作、本科教学指导教师工作以及课程思政比赛、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等相关教学类赛事的组织与服务工作。

第五条 本中心结合我院的学科和专业特色，有组织、

有计划、有目标地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活动，为不同发展阶段的教师提供多样化的教师教学发展服务。

第六条 本中心将指导教师教育教学发展工作作为教学“传帮带”的重要途径和手段，结合专业主干基础课教学团队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统筹安排。

第七条 本中心根据工作时间节点，不定期举行相应的教师教学发展活动，帮助专任教师和基层教学组织教学管理人员熟悉政策和工作规范，提高工作效率。

第八条 本中心积极联系我院基层教学组织，加强与专业和课程团队之间的协同联动，根据实际教学工作现状和需求，提前谋划、共同开展培训活动；同时，根据教学工作时间节点，组织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

第九条 我院基层教学组织每两年应选派本教学组织内的所有任课教师参加中心组织或举办的不少于9课时的各类教师教学发展活动（包括校内外培训及教学研讨活动）。

第十条 本中心支持我院教师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师教学发展活动。

第十一条 鼓励我院教职工推荐或教师自荐能够开展教学培训（教学经验分享）的项目（人员）。本中心将对选题佳、效果好的培训项目（人员）进行定向支持培育，成为学院或学校培训师资库后备人选。

第十二条 本中心对我院教师参与的各类教师教学发展活动的情况进行记录与审核，为每一名教师建立教师教学发展档案，及时动态做好各类材料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本方案所称教师教学发展活动是指与提升教

师教学质量相关的各类教学观摩、教学交流、教学培训、教学研讨、人才培养专题调研等活动。